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郭殊妍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100135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揭附件(0013510A00_ATTCH1.tiff、001351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轉知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1年4月5日以臺參字第1010051988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4月5日臺參字第1010051988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/index.aspx>)/法令規章2001-2012法規命令發布分類/本部2012年發布之法規命令(標題摘要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姚佩芬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77366139)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中職暨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本局小教科(均含附件)



1010001859